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173

2021 年成华区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采购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拟对2021年成华区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510108202100173。
- 2.项目名称：2021年成华区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
- 3.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20万元；计划备案表号：（2021）0718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1年成华区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 (曝光台)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或“成都信用”网站 (www.cdcredi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成交, 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00 至 10:30 (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30 (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乐社区六组熊猫体育公园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33436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账号：127001401639160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联系人：王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7888

电子邮件：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 <u>A0336体育设备</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20</u>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20</u>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6	<p>响应文件数量</p>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p> <p>3、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散装。</p>
7	<p>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8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p>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提供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提供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收取。</p> <p>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170788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光华中心)</p>

		A座1707)。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p> <p>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成华区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028-84356267</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48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信用融资政策	<p>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p> <p>具体事项请见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位）室外漫步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

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单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13.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需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

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并在协议中明确分包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明确分包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二)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

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提供承诺函原件(参考格式详见“第七章 1.2.7 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证明材料是双面的, 在单面加盖公章,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 供应商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 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幸福生活十大工程的意见》文件要求，根据实地查看，全区 11 个街道，今年计划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点位共计 59 处(新增 42 处、更换 17 处)。

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一名供应商为新建及更换一批全民健身设施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产品数量、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应等于或高于以下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告示牌	1、立柱管径应为(φ114×3)mm 标准焊管，地面高度应≤1500mm，≥1400mm； 2、牌面采用双立柱双面不锈钢，不锈钢材料厚度≥1.0mm； 3、不锈钢牌面应铆接在框架上，铆钉不允许外露，牌面应采用照相腐蚀凹入字体，凹入深度 0.5mm±0.1mm，内容按相应规定，面板与框架装配后上下两端面有铝型材扣件，整件器材无 V 型开口，无头颈卡夹危险； 4、功能与作用描述 使用方法：阅读告示牌内容，了解器材使用说明 5、功能：警示说明	40	台	
2	(双位) 室外漫步机	1、摆杠规格：≥50×50×3mm，转轴直径≥30 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限位不能存在刚性碰撞，且单侧摆动幅度≤65 度。转轴采用优质钢 Q460，轴承选用≥600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并能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2.3.6 冲击试验要求 3、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Φ114mm、厚度≥3mm 标准管材，并与其它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性试验要求。 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60mm 5、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30 mm、长度>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2 mm 的 R 圆滑过渡。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42000mm ² 。磨擦系数应≥0.5。	39	台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 ≥ 80 mm， 8、相邻运动的两踏板间的间距 ≥ 100 mm， 9、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主立柱应采用钢制盖帽，以防止雨水淋入。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埋方式。			
3	上肢牵引器	1、立柱规格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 $\geq 3\text{mm}$ ；主承载横梁 $\geq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 ； 2、可双人同时使用； 3、尼龙+钢芯拉绳结构； 4、牵引器采用内限位结构，防止摆臂摆动过度； 5、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 $\geq 50\text{mm}$ ，除专用工具外应不可拆；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 $\leq 130\text{g}$ ； 6、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	39	台	
4	腰背按摩器	1、立柱规格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主承载横梁 $\geq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 $\geq 5\text{mm}$ ； 2、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3、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 $\leq 2\text{mm}$ 或 $\geq 30\text{mm}$ ； 4、转轴直径 $\geq 15\text{mm}$ ； 5、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按摩轮表面凹凸设计，能起到按摩作用。	37	台	
5	扭腰揉推器	1、主立柱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主承载横梁 $\geq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 ； 2、产品采用钢制圆盘，两圆盘间距 $\geq 230\text{mm}$ ； 3、转轴采用 $\geq \phi 20\text{mm}$ 圆钢，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和角接触球轴承，防水防尘； 4、扭腰盘不应采用塑料材质，转盘类应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geq 4000\text{mm}^2$ ，摩擦系数 ≥ 0.5 ； 6、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 $\geq 3\text{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7、扶手直径 $\geq 16\text{mm}$ 且 $\leq 45\text{mm}$ ； 8、可两人同时使用，一人进行扭腰训练一人进行揉推训练； 9、活动部件底部距地面间的距离 $\geq 100\text{mm}$ ；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37	台	
6	健骑机	1、立柱规格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座管选用规格为 $\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管材； 2、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32	台	

		<p>4、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板材壁厚$\geq 3\text{mm}$；</p> <p>5、所有管材壁厚$\geq 2\text{mm}$，耳片、连接片壁厚$\geq 5\text{mm}$；</p> <p>6、转轴直径$\geq 20\text{mm}$；</p> <p>7、脚踏杆底部离地高度$\geq 120\text{mm}$；</p> <p>8、扶手管壁厚$\geq 3\text{mm}$；扶手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扶手端部$\geq 50\text{mm}$；</p> <p>9、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p>			
7	手臂腿部按摩器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管材；</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48 \times 3.0\text{mm}$ 优质管材；</p> <p>3、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4、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p> <p>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p>	13	台	
8	仰卧起坐板	<p>1、器材应采用整体框架结构，与腿部接触管材为：$\geq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焊管；</p> <p>2、腹肌板采取整体式金属板面，设置有符合人体工学的按摩点；</p> <p>3、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钢管厚度$\geq 3\text{mm}$ 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4、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p>	8	台	
9	快乐大转盘	<p>1、立柱规格 $\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承载横梁 $\geq \phi 65\text{mm} \times 3\text{mm}$；</p> <p>2、采用一体冲压拉伸成型的大转盘，直径$\geq 800\text{mm}$，厚度$\geq 2\text{mm}$；</p> <p>3、转轴规格为 $25\text{mm} \pm 1\text{mm}$；</p> <p>4、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p> <p>5、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6、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p> <p>7、转轴处应设有阻尼装置，防止器材快速转动。</p>	6	台	
10	多功能锻炼器（上拉撑体训练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geq \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geq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p> <p>3. 手把管规格$\geq \phi 32 \times 3.0\text{mm}$ 花纹钢管；</p> <p>4. 手把管端部焊接$\geq \phi 52\text{mm}$ 球，有效避免人体受到刺穿；</p> <p>5. 具有三个功能站位（单杠、双杠、俯卧撑架等），可满足二人同时使用。</p>	6	台	
11	双位蹬力器	<p>1、立柱规格$\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防止雨水流入；</p> <p>2、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geq 4\text{mm}$；</p> <p>3、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geq 230\text{mm}$；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2	台	

		<p>4、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0.5；</p> <p>5、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geq 6\text{mm}$；轴承规格 6205 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p> <p>6、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 $R\geq 3\text{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予以圆滑过渡；</p> <p>7、不存在卡夹，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12	收腹伸背组合	<p>1、螺母座、螺母盖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2、立柱规格应$\geq 114\text{mm}\times 3\text{mm}$；</p> <p>3、主承载横梁规格应$\geq \phi 48\text{mm}\times 3\text{mm}$；</p> <p>4、支撑管规格应$\geq \phi 48\times 3\text{mm}$，横撑管离地高度应$\geq 80\text{mm}$；</p> <p>5、腹肌板采用$\geq 2\text{mm}$ 优质不锈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并冲有符合人体工学的按摩点；</p> <p>6、伸背板采用整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不允许存在剪切、挤压、引入点。</p>	1	台	
13	曲臂腿部按摩器 (组合)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采用$\geq \phi 114\text{mm}\times 3\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规格：$\geq \phi 58\times 3\text{mm}$、$\geq \phi 40\text{mm}\times 3\text{mm}$；</p> <p>2、可同时满足二人使用；按摩轮采用 ABS 材质，直径约为$\phi 110\text{mm}$；立柱顶部采用冲压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转轴装有阻尼装置，防止转盘快速空转，轴承部位装有防水防尘装置；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geq 70\mu\text{m}$。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1	台	
14	坐姿侧举训练器	<p>1、主立柱采用$\geq \phi 114\text{mm}\times 3\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60\text{mm}\times 3\text{mm}$；</p> <p>2、侧举件应有缓冲装置，侧举杆$\geq \phi 42\text{mm}\times 3\text{mm}$；</p> <p>3、器材应具有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与靠背板，板材壁厚$\geq 3\text{mm}$；</p> <p>4、手把采用优质花纹钢管制作，防老化、防滑脱；</p> <p>5、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p> <p>6、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1	台	
15	(双位) 单杠	<p>1、主立柱规格$\geq \phi 114\text{mm}\times 3\text{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p> <p>2、使用宽度应$\geq 1200\text{mm}$，杠面高度应为 $1500\text{mm}\sim 2400\text{mm}$，横杠外径应$\leq 32\text{mm}$；</p> <p>3、横杠有防旋转措施，立柱无钩挂隐患。</p>	1	台	
16	乒乓球台 (室外)	<p>1、台面规格：$(2740\sim 2745)\times 1525\pm 3\text{mm}$；</p> <p>2、台面高度 $760\pm 3\text{mm}$；</p> <p>3、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台面面板厚度 $4.5\text{mm}\pm 0.1\text{mm}$，翻边宽度 $50\text{mm}\pm 1\text{mm}$，翻边厚度 $7\text{mm}\pm 0.2\text{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p>	46	台	

		<p>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geq 4\text{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leq 160 \times 140\text{mm}$；</p> <p>4、台面喷深蓝色漆，使用高压喷涂烤漆，手摸不掉色，褪色率达 5 年以上；</p> <p>5)、台面经 $1040\text{g} \pm 2\text{g}$ 的刚性球体从距台面 1000mm 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测试后不损坏，台面弹性应为 $230\text{mm} \sim 260\text{mm}$；</p> <p>6、台板底部采用托管支撑，支撑框架管壁厚度$\geq 2\text{mm}$，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p> <p>7、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p> <p>8、所有腿架连接板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p> <p>9、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17	直埋篮球架	<p>1、篮板尺寸约为：$\geq 1800 \times 1050$（mm）；主立柱、悬臂壁厚$\geq 4\text{mm}$；5 点连接；SMC 篮板；篮球架结构尺寸应符合 GB 23176-2008 中 4.1 规定的练习型；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geq 5\text{mm}$，翻边宽度$\geq 50\text{mm}$，翻边厚度$\geq 7.8\text{mm}$，背面用“#”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geq 5\text{mm}$；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p> <p>2、篮球架立柱、悬臂梁直径为$\geq \Phi 165\text{mm}$、壁厚应为$\geq 4\text{mm}$，一次冷弯成形，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p> <p>3、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Phi 18\text{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leq 8\text{mm}$ 的间隙；篮圈选用弹性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p> <p>4、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geq \Phi 48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geq 3050\text{mm}$，悬臂长度$\leq 1800\text{mm}$；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geq 900\text{mm}$；</p> <p>5、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 $70\mu\text{m}$。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p>	1	付	

		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8	移动式 篮球架	<p>1、结构尺寸应符合 GB 23176-2008 中 4.1 规定的练习；</p> <p>2、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5mm 的矩形篮板；</p> <p>3、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p> <p>4、篮球架立柱钢管为 150mm×150mm±5mm，壁厚 ≥4mm，主要承载横梁钢管 150mm×100mm×3mm，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p> <p>5、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8 mm±1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8 mm 的间隙；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p> <p>6、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Φ48×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p> <p>7、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5mm，悬臂长度≥1800mm；</p> <p>8、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70μm。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p> <p>9、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1	付	
19	双位太 空漫步 机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φ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150mm×150mm×3.0mm±5%矩形钢管；</p> <p>2、主承载摆杆采用 φ 60mm×3.0mm 钢管；</p> <p>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距离为 65mm；</p> <p>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为≥31mm 周圈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为 2mm；</p> <p>5、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为 36270mm²，摩擦系数 0.53；</p> <p>6、踏板前后有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7、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为 60°；</p> <p>8、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9、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10、器材配备≥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p>	1	台	

		<p>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11、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12、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13、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20	双位划船训练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扶手管采用$\geq \phi 32\text{mm}\times 3.0\text{mm}$ 优质花纹管，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3、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4、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5、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6、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7、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1	双位推举训练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主承载横梁采用$\geq \phi 60\text{mm}\times 3.0\text{mm}$ 钢管；</p> <p>3、扶手管采用$\geq \phi 32\text{mm}\times 3.0\text{mm}$ 优质花纹管，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4、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5、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6、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7、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8、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2	双位蹬力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座架管$\geq \phi 76\text{mm}\times 3.0\text{mm}$；</p> <p>3、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230\text{mm}$，摆杆最下端与场地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400\text{mm}$；</p> <p>4、座板与靠背采用优质钢板，板材厚度$\geq 4.0\text{mm}$；</p> <p>5、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 0.5；</p> <p>6、摆杆采用内部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p> <p>7、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8、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9、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10、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11、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3	双位背部训练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底管的闭合封口$>\phi 230\text{mm}$；</p> <p>3、座板上表面边缘以 R8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圆滑过渡；座板厚度 4mm；</p> <p>4、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9、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4	双位椭圆机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geq 30\text{mm}$ 周围护板；</p> <p>3、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高度$\geq 85\text{mm}$；</p> <p>4、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9、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5	双位揉推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两转盘间距$> 230\text{mm}$；</p> <p>3、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p>4、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8、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6	双位扭腰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脚踏板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35325mm^2，摩擦系数 0.53；</p> <p>3、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1	台	

		<p>4、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9、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27	四人两组坐式跷跷板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φ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150mm×150mm×3.0mm 矩形钢管；</p> <p>2、主承载横梁采用≥φ 89mm×3.0mm 钢管；</p> <p>3、扶手管采用≥φ 32mm×3.0mm 优质花纹管，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4、采用内部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9、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28	双位腹肌板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φ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150mm×150mm×3.0mm 矩形钢管；</p> <p>2、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3mm。</p> <p>3、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mm 或整体式板面；</p> <p>4、采用直埋式结构；</p> <p>5、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6、器材配备≥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p>	1	台	

		<p>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7、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8、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9、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29	双位晃板器	<p>1、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geq\phi 200$，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立柱$\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3.0\text{mm}$ 矩形钢管；</p> <p>2、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geq 3\text{mm}$；</p> <p>3、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leq 65^\circ$，摆杆选用$\geq 60\text{mm}\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geq 3\text{mm}$；</p> <p>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 60\text{mm}$；</p> <p>5、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geq 30\text{mm}$、长度$>$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geq 2\text{mm}$ 的 R 圆弧过渡；</p> <p>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geq (3\times 104)$ mm^2，摩擦系数≥ 0.5；</p> <p>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geq 80\text{mm}$；</p> <p>8、踏板左右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9、手握持部位为非金属材料，解决夏天烫手、冬天冰手问题；</p> <p>10、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11、器材配备≥ 5 寸彩屏。可实现语音提示和数字显示锻炼的次数、锻炼时间、运动消耗数量等运动数据，系统采用太阳能自供电；</p> <p>12、运动数据语音提示或数字显示结构防一般性敲击、防雨淋日晒、防震动；</p> <p>13、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14、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1	台	
30	双位健身车	<p>1、主管材壁厚$\geq 3.0\text{mm}$；</p> <p>2、两台健身车座椅高度不一，可满足不同使用要求；</p> <p>3、顶部采用钢制框架加复合材料板，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p> <p>4、LED 大显示屏，数字显示运动时间(min:s)、运动里程(m)、运行总里程(km)等运动数据，屏上可显示两</p>	1	台	

		<p>台健身车竞技；</p> <p>5、锻炼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直接看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在手机上可以制定运动计划、查阅健身知识、查看运动数据、进行便捷报修、分享运动排名等；</p> <p>6、管理部门登录管理平台，可以查看器材安装位置、使用年限、使用频度、用户报修解决情况、安装器材一览情况等内容。</p>			
31	智能健身驿站	<p>一、主体结构</p> <p>1、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伞膜呈六边形；</p> <p>2、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p> <p>3、六根立柱均匀分布，每根立柱固定 2 种运动器材，每根立柱 2 种器材中至少 1 种为智能器材，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伞膜正下方放置 1 台棋牌桌；</p> <p>4、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主承载钢管$\geq 1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3.0\text{mm}$；</p> <p>5、横支撑管$\geq \phi 76 \times 2$（mm），斜拉管$\geq \phi 50 \times 2$（mm）；</p> <p>6、相邻两根主立柱间距$\geq 2200\text{mm}$，驿站水平投影面积$\geq 45$平方。</p> <p>二、器材安全通用要求：</p> <p>1、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p> <p>2、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使用微信小程序可以查询。</p> <p>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pm 1\%$，次数$\pm 5\%$。</p> <p>3、使用微信小程序可以在经查看视频指导。</p> <p>4、智能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p> <p>5、智能器材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6V 的规定。</p> <p>6、智能器材使用太阳能，采用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 2年。</p> <p>7、使用 500g 的钢球从 500m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显示屏中心位置，显示屏应不出现破裂。</p> <p>8、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p> <p>9、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10、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住突出的螺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部分外角应$\geq 105^\circ$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p> <p>三、具体器材技术要求</p> <p>1、智能健身车</p>	1	台	

		<p>1)、器材固定在主立柱上；</p> <p>2)、扶手管应$\geq 16\text{mm}$且$\leq 45\text{mm}$，厚度$\geq 3.0\text{mm}$；</p> <p>3)、转轴直径$\geq \phi 25$（mm）；</p> <p>4)、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2、智能椭圆机</p> <p>1)、器材与主立柱相连固定；</p> <p>2)、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 0.5；</p> <p>3)、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等间距$\geq 100\text{mm}$；</p> <p>4)、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3、智能坐姿侧举训练器</p> <p>1)、器材固定在主立柱上；</p> <p>2)、座板与靠背板采用塑木板；</p> <p>3)、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4、智能划船器</p> <p>1)、脚踏部位应设置防脱落措施；</p> <p>2)、活动部件点下底面距地面点高度应$\geq 200\text{mm}$；</p> <p>3)、座板采用塑木板或一体成型钢制坐板；</p> <p>4)、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5、智能上肢牵引器</p> <p>1)、器材固定在立柱上；</p> <p>2)、转轴直径应$\geq \phi 25\text{mm}$；</p> <p>3)、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leq 600\text{g}$，柔性部件质量$\leq 600\text{g}$，把手端部直径$\geq 50\text{mm}$；</p> <p>4)、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6、智能腹背肌训练器</p> <p>1)、座板为塑木板或钢材材质；</p> <p>2)、采用≥ 5寸的LCD显示屏呈现运动数据，手机扫码可以读取运动数据并查看健身指导视频。</p> <p>7、拉伸架</p> <p>1)能够进行压腿、拉伸、辅助蹲起等动作；</p> <p>2)拉伸架横杆尺寸$\geq \phi 32 \times 2.0\text{mm}$。</p> <p>8、太极揉推器</p> <p>1)、产品采用钢制圆盘，直径$\geq \phi 450\text{mm}$，两圆盘间距$\geq 230\text{mm}$；</p> <p>2)、转轴直径$\geq \phi 20\text{mm}$，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9、背部按摩器</p> <p>1)、扶手管规格为$\phi 32 \times 3$（mm）花纹管；</p>			
--	--	--	--	--	--

		2)、转轴直径 $\geq\phi 25$ (mm) ; 10、自重式下压训练器 1)、座位板和靠背板采用塑木或钢材材质; 2)、器材与主立柱固定连接。 11、手摇健身车 1)、主转轴直径 $\geq\phi 25$ mm; 2)、转动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 >30 mm; 3)、可满足轮椅人士使用; 12、膝关节训练器 1)、主轴和按摩轮轴直径 $\geq\phi 25$ mm; 2)、扶手直径应 ≥ 16 mm 且 ≤ 45 mm,把手端部直径 ≥ 50 mm; 3)、按摩轮支撑摆杆采用分体内限位设计,两按摩轮摆杆可独立运动; 13、棋牌桌 1)、不锈钢牌面,上边文字和图案为蚀刻,经久耐用; 2)、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 ≥ 110 mm,主立柱壁厚 ≥ 3 mm; 3)、带 4 个坐凳,凳面采用塑木或钢材材质。 四、智能环境系统 1、设备采用单晶硅光伏板太阳能供电系统; 2、驿站光控照明灯 (3W): 不少于 3 盏,具有光控照明功能; 3、蓝牙音箱: 1 个,可以与手机连接,畅想音乐; 4、具有 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			
32	坐式推举训练器	1、可以锻炼三角肌、斜方肌上部、前锯肌上和肱三头肌等;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推把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双轴结构设计,内限位结构; 5、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6、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7、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1	台	
33	坐式划船训练器	1、可以锻炼背部肌肉,尤其是背阔肌、大圆肌、三角肌后部、肱二头肌、肱肌、肱桡肌等;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拉把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共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双轴结构设计,内限位结构; 5、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1	台	

		6、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7、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34	上斜推举训练器	1、可以锻炼胸大肌上部、三角肌前部、肱三头肌和前锯肌等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推把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双轴结构设计，内限位结构； 5、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6、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7、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1	台	
35	背肌训练器	1、可以用来锻炼竖脊肌；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配重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5、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6、内限位机构，脚踏板具有防滑功能。	1	台	
36	坐式踢腿训练器	1、可以用来锻炼股四头肌；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配重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5、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1	台	
37	腰部侧屈训练器	1、可以锻炼腹外斜肌；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配重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共 4 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5、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1	台	
38	后踢腿训练器	1、可以锻炼股四头肌和臀肌 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 $\geq 120 \times 80 \times 3$ mm 矩形管，配重管 $\geq 100 \times 50 \times 3$ mm 矩形管； 3、配重重量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 4、肘垫板采用高密度塑木板 5、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 6、内限位机构，压腿管具有防滑功能。	1	台	

39	坐式前推训练器	<p>1、可集中锻炼胸大肌；</p> <p>2、框架式结构，主立柱≥120×80×3mm 矩形管，推把管≥100×50×3mm 矩形管；</p> <p>3、配重重量共 4 档可调节，满足不同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锻炼；</p> <p>4、滑轨采用不锈钢材质；</p> <p>5、双轴结构设计，内限位结构；</p> <p>6、座板、靠背采用高密度塑木板。</p>	1	台	
40	告示牌	<p>1、主立柱为钢、铝、塑木复合结构，鼓型“O”截面尺寸≥130mm×120mm，主承载钢管≥120mm×80mm×3.0mm；</p> <p>2、面板为≥1mm 厚哑光不锈钢材质，文字采用腐蚀凹凸印刷，尺寸≥900×600mm；</p> <p>3、面板与框架装配后上下两端面有铝型材扣件，整件器材无 V 型开口，无头颈卡夹危险；</p> <p>4、采用双立柱两块面板结构；</p> <p>5、立柱采用外扣式铝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立柱上部无钩挂结构。</p>	1	台	

(二) 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点位统计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1.	北湖印象三期 6 栋	6	同乐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龙潭街道
2.	龙华居 2 期 9 栋	6	向龙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龙潭街道
3.	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 1 号	8	华泰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室外乒乓球桌 2	龙潭街道
4.	成都市成华区华康路 12 号	2	华泰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龙潭街道
5.	龙树路 3 号隆兴嘉苑	8	正街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室外乒乓球桌 2	龙潭街道
6.	龙树路 3 号隆兴嘉苑	8	正街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室外乒乓球桌 2	龙潭街道
7.	火神庙路 9 号隆兴雅园	1	正街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龙潭街道
8.	龙瑞 1 路 (平祥雅居)	1	龙瑞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龙潭街道
9.	龙瑞 1 路 (平祥雅居)	6	龙瑞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龙潭街道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 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10.	隆兴路社区 清风广场 (隆兴路 39 号)	2	隆兴 路	室外乒乓球桌 2	龙潭街道
11.	麻石烟云广 场(乒乓球地)	2	杉板 桥社 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跳蹬河街 道
12.	万年路 369 号 热电厂宿舍	10	跳蹬 河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 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跳蹬河街 道
13.	双桥路 274 号 213 栋	4	水碾 河路 北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双桥子街 道
14.	南一街靠近 紫东阳光丁 字路口旁(双 燕二路 31 号)	5	三街 坊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双桥子街 道
15.	新鸿路 342 号	1	新鸿 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双桥子街 道
16.	一环路东三 段 107 号	7	新鸿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 部按摩器 1	双桥子街 道
17.	斧头山路 220 号(菁华翠庭 2 期)	8	狮子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室外乒 乓球桌 2	白莲池街 道
18.	斧头山路 161 号(菁华翠庭 3 期)	8	狮子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室外乒 乓球桌 2	白莲池街 道
19.	斧头山路 30 号(菁华翠庭	8	狮子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室外乒	白莲池街 道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 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4 期)			乒乓球桌 2	
20.	熊猫大道 1028 号(一里 塘社区)	6	一里 塘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白莲池街 道
21.	建设路 54 号 5 栋	1	石油 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猛追湾街 道
22.	建设路 54 号 11 栋	1	石油 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猛追湾街 道
23.	一环路东三 段六号 16 栋	6	望平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 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猛追湾街 道
24.	祥和里 45 号	3	祥和 里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猛追湾街 道
25.	祥和里 1 号	6	祥和 里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猛追湾街 道
26.	玉双路 3 号	10	祥和 里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 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猛追湾街 道
27.	一环路东三 段 64 号	6	祥和 里社 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猛追湾街 道
28.	建设南路 15 号(高地)	1	培华 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台	猛追湾街 道
29.	荆竹南街 266 号兴元华盛 一期	6	横桥 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 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双水碾街 道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 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30.	双耀二路 11 号	1	花径路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1	双水碾街道
31.	花径路 4 号	2	花径路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双水碾街道
32.	站北东横街 42 号 2 栋	6	站北路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双水碾街道
33.	站北东横街 42 号 1 栋外	5	站北路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双水碾街道
34.	万兴街 16 号	6	联合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室外乒乓球桌 1	万年场街道
35.	东昌路 55 号 8 栋旁	7	昭觉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青龙街道
36.	荆翠中路 300 号 11 栋旁	8	昭觉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青龙街道
37.	荆竹中路 40 号 18 栋前广场	9	昭觉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室外乒乓球桌 2	青龙街道
38.	荆竹中路 40 号 23 栋前广场	8	昭觉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室外乒乓球桌 1	青龙街道
39.	新山复郡(东林二路 1000 号 14 栋前)	11	新山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二位蹬力器 1	青龙街道
40.	新山复郡邻里识堂(东林二路 1000 号)	3	新山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3	青龙街道
41.	致顺路 271 号 14 栋旁	6	昭青路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青龙街道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 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42.	西林四街 126 号 (北回归线)	6	仁义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青龙街道
43.	东虹路 33 院	6	胜利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保和街道
44.	旭日苑 A 区 槐柳二路 21 号	10	和欣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保和街道
45.	旭日苑 B 区 槐柳二路 116 号	6	和欣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保和街道
46.	稚爱幼儿园 门口	11	迎晖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二位蹬力器 1	保和街道
47.	兴城嘉苑二期 安宁河路 522 号)	2	斑竹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保和街道
48.	兴城嘉苑二期 (安宁河路 538 号)	2	斑竹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保和街道
49.	兴城嘉苑四期 (龙泉山路 163 号)	2	斑竹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保和街道
50.	成华区东二路 188 号 华西花园 1 期	7	圣灯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二仙桥街道
51.	民兴北一路 66 (绿地公园)	1	东华社区	篮球架 2 支	二仙桥街道
52.	华西雅筑(南区 北区)	2	东路社区	室外乒乓球桌 2	二仙桥街道
53.	建设路和建设南街 路口绿地公园	5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双位单杠 1	猛追湾街道
54.	街道武装部	1		钢化玻璃篮板落地式可移动式篮球架-1 付 (2 支)	龙潭街道
55.	麻石烟云广场	13		二代智能路径 13 件(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划船训练器、双位推举训练器、双位蹬力器、双位背部训练器、双位椭圆机、双位揉推器、双位扭腰器、四人两组坐式跷跷板、双位腹肌板、双位晃板器、双位健	跳蹬河街道

序号	地址	数量 (件)	所属 社区	拟建器材	所属街道
				身车)	
56.	新鸿南路 77 号新华广场	12	新华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快乐大转盘 1 上位撑体训练器 1 曲臂腿部按摩器 1 坐姿侧举训练器 1	双桥子街道
57.	龙潭朱家岭一路 8 号丛树家园小区	12	丛树社区	告示牌 1 双位漫步机 1 上肢牵引器 1 腰背按摩器 1 扭腰揉推器 1 健骑机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仰卧起坐板 1 室外乒乓球桌 4	龙潭街道
58.	湖山路北湖生态公园二代路径	10		智能健身驿站 1、坐式推举训练器 1、坐式划船训练器 1、上斜推举训练器 1、背肌训练器 1、坐式踢腿训练器 1、腰部侧屈训练器 1、后踢腿训练器 1、坐式前推训练器 1、告示牌 1	龙潭街道

(三) 具体服务内容

- 1、原有设备的检查，维修；
- 2、老化及严重损坏设备的拆除及垃圾处理；
- 3、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
- 4、设备的维护。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送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及付款说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剩余 3%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后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四)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所供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制造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若货物无国家质量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的质量、环保要求。供应商所交付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采购人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相关问题，其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四）每延迟一天交货，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延迟5天及以上，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负责指定现场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场地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安装所需工具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应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的所有产品质保3年（若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或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长于3年的，以最长的质保期限为准。），使用期限为8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提供7x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需要提供服务含电话咨询、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撑等。

2、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

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新产品，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并承担修理调换的所有费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服务。

3、有完善独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在质保期提供内硬件维修、更换和软件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本地化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备有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

4、质保期内任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注：

1、本章节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服务要求及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响应性审查，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1.2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7 承诺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响应（或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八、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二、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三、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十五、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我方承诺不非法干预磋商过程。

十六、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七、我方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十八、我方承诺：

（一）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每延迟一天交货，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延迟 5 天及以上，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我方所供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制造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若货物无国家质量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的质量、环保要求。我方所交付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我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如因我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相关问题，其责任和赔偿费用由我方承担。

（四）我方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我方将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6)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1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2.2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 期:

表 2（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2.2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注：如未提供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采购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技术与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内容 及要求；四、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为参考格式。
- 2.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逐条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2.2.5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2.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2.2.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8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2.2.9 报价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2.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5.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						元（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综合单价和数量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各供应商实际测算情况自行填报。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3、综合单价包含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费和保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技术 16%	16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一）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6分；有负偏离的，每台设备扣0.4分（本项目共计40台设备，每台设备技术得分为0.4分，每台设备只要有任意一小项技术要求不满足则扣去该设备的技术得分0.4分），本项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14%	14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②人员配置、③安装调试、④关键点把握控制、⑤质量保障措施、⑥验收方案、⑦应急预案，以上7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4分；每缺失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描述错误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4%	14分	1、为方便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管理，供应商所投器材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质保期内的维修承诺、③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④后期运行维护方案以上4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描述错误的扣2.5分，本项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 23%	23分	1.所投设备具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本项目40台设备均具备的得10分，30台及以上具备的得5分，20台以上具备的得2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设备的《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投设备具备有效期内的“国体认证中心”（简称）NSCC认证证书，本项目40台设备均具备的得13分，30台及以上具备的得7分，20种及以上具备的得2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设备的NSCC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NSCC认证证书确认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履约能力 1%	1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购买了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意外伤害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齐全的，得1分，未购买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的不得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国家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企业的得1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1 年成华区新建及更换全民健身路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

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_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价款；（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____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_____%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

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